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2100012

案件编号:440883202101047

粤湛吴 交违通 (2021)1900628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李振球 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涉嫌使用粤K76821车辆于
2021.11.13 09:54:00途径吴川市边坡村路段国道G228线K6446+070M处在
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
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
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、《超限运输车
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
罚款贰仟元整(2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
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
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
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
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 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399号

邮编: 524500

联系人: 罗伟

联系电话: 0759-5609378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1年 12月 14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